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鄭卉琿

被告 李朝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日下午3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林冠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77元（零件10,870元、工資1,529元及烤漆6,078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477元，及

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02 5計算之利息。

## 03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4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5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6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  
08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3年5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  
10 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0,870元，扣除  
11 折舊後應為9,05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  
12 年數+1)即 $10,870 \div (5+1) = 1,81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3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   
14 (使用年數)即 $(10,870 - 1,812) \times 1 / 5 \times 1 = 1,812$ （小數點  
15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  
16 舊額)即 $10,870 - 1,812 = 9,058$ 】。加計工資1,529元及烤  
17 漆6,078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16,665元【計算式：9,058元＋  
18 1,529元＋6,078元＝16,665元】。

19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  
20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  
21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  
22 (本院卷第47頁)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  
23 3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24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27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3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